
关于物业管理费 9-12 月的合同的合同变更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合同编号：11NMB2F0492220251001

合同名称：物业管理费 9-12 月的合同

二、变更信息

变更内容：1、原来的合同名称：物业管理费 9-12 月的合同

更改后的合同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石笋实验小学物业管理项目的合同

2、合同期限

合同中第 4 条：本合同的期限为：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

3、合同中第 7 条，合同价支付方式，因合同模板问题无法直接对付款时间及支付比例做修改，现调整情况如下：

2025-10-05 前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%，金额：286920 元

2025-12-05 前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%，金额：286920 元

2026-04-05 前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金额：765120 元

2026-09-25 前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金额：573840 元

变更日期：2025-12-02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网上签约

2025年12月02日

2025年12月02日